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4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SY00-0005-6021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市2022年度第三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SY00-0005-6021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储挂函(顺)[2022]061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6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SY00-0005-6021、6024、6033、6035地块二类居住用地、6034地块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位于顺义城区南部仁和板块,总用地规模约8.91万㎡,地上建筑规模约14.19万㎡。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4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比例5%以上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的通知,获悉胡佳佳女士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胡佳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胡佳佳	是	200,000,000	88.89%	7.96%	2022-01-26	2022-09-2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00	88.89%	7.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046,388,059	41.65%	0	0	0	0	0	37,000,000	3.54%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271,388,059	50.60%	0	0	0	0	0	37,000,000	2.9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截至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9,800,4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8.34%。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44%。截至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1,100,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32.80%。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的通知,联众新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03,07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8.87	质押展期
		84,240,000	否	是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2日		7.03	3.68	补充质押
合计		287,310,000	否					23.97	12.55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255,560,445	339,800,445	28.34	14.85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181,300,000	181,300,000	46.49	7.92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69.44	436,860,445	521,100,445	32.80	22.77	0	0	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44%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栗延秋	是	3,790,000	3.30%	0.71%	2022/1/27	2022/9/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9%	0.02%	2022/5/9		
合计	-	3,890,000	3.39%	0.7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栗延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栗延秋	114,742,098	21.16%	59,130,000	55,240,000	48.14%	10.28%	55,140,000	99.82%	30,916,574	51.96%
贾子成	19,125,000	3.5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56,000	1.8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623,098	26.49%	59,130,000	55,240,000	38.46%	10.28%	55,140,000	99.82%	30,916,574	34.9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9月29日14:45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谢立民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2年9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2. 登记时间:2022年9月26日-27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4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毛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欧普康视(300595)、常青股份(603768)、司尔特(002538)、博俊科技(30092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梅,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000887)、华骐环保(300929)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002136)、顺络电子(002138)、华兴源创(68800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项目合伙人毛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件等;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届时请根据当地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磊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传真:0533-8510195

电子邮箱:ir@dyyj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56401

7、本次股东大会